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初步设计阶段

地质勘察监理招标公告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已纳入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本项目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及多渠道筹措资金。招标人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投融资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地质勘察监理进行招标。

一、项目编号：HJGS202309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初步设计阶段地质勘察监理

2. 服务内容：

（1）勘察监理服务：为本项目提供全线（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临时工程、其他工程、工程地质等）初步勘察设计勘察监理服务，依据相关标准和勘察设计合同规定，公正、科学、诚信、自律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和安​​全负监理责任，并提出详细监理审查意见，出具监理报告，以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主要检查以下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地质勘察有关标准和勘察设计合同要求：

- ①成立监理勘察机构；
- ②《勘察工作大纲》；
- ③勘察设备、人员的配备；

- ④勘察手段、方法和程序；
- ⑤工程地质调绘范围、内容和精度；
- ⑥勘探点数量、深度及勘察工艺；
- ⑦水、土、岩试样的数量，取样、运输和保管方法，试验内容和方法；
- ⑧原位测试和水文地质试验的内容、数量和方法；
- ⑨原始资料（包括地质调绘观测点卡片、钻探日志、物探记录、原位测试记录、水文地质试验记录、水土岩检验报告和料场调查及试验记录等）、勘察报告及图件；
- ⑩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各项勘察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 ⑪工程测量和外业调查资料。

（2）外业验收服务：依据相关标准，协助项目法人组织外业验收和工程地质勘察成果验收，并提出详细审查意见，出具外业验收报告及地质勘察专项评估报告，其中：

1）外业验收重点检查内容包括：

- ①外业勘测资料的完整性；
- ②公路勘测规范、规程执行情况；
- ③平面及高程控制测量控制点的布设等级和精度，地形图的范围和精度；
- ④特殊路段（如高边坡、地形复杂的大桥、偏压严重的隧道、高挡墙等路段，铁路、高压铁塔、通讯基站、学校等重要建筑物，管线、路线交叉等重要构筑物附近）控制横断面或控制距离的测量情况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⑤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筑路材料、概算编制等各分项的调查情况，沿线规划、城建、水利、水文、地震、气象等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情况；

⑥对生态环境敏感点、文物、基本农田、压覆矿藏、铁路交叉、电力交叉、城镇规划等重要控制因素相关资料的收集掌握情况；

⑦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⑧多方案路线比选以及是否遗漏有价值的比选方案情况；

⑨各专业主要工程方案的合理性。

2) 工程地质勘察成果验收重点检查内容包括：

①工作人员、勘察设备等投入情况；

②勘察方法的针对性和适宜性；

③地质调绘范围和深度；

④勘探工作量、实施过程和完成情况；

⑤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的完成情况；

⑥筑路材料料场勘察、试验资料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⑦外业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⑧勘察工作的深度、进度和勘察成果质量。

3.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4. 项目地点：甘肃省

5. 项目概况：G341线胶南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主线起点位于黑石镇彭家湾，通过改造既有黑石川出口立交为枢纽立交，与已建G341线白银至中川一级公路相接。路线全长120.9公里。同步建设永登高铁站连接线6.3公里，兰州新区东立交连接线2.6公里。

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永登高铁站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2.5 米。兰州新区东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全线设置完善的防排水、交通安全及服务养护管理等设施，其余指标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小写：¥880000.00 元）。

注：以上费用包含地勘监理、外业验收和工程地质勘察成果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财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近 5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工作或地质勘察监理工作，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及设计批复的彩色复印件；

3.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8 年（含 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或地质勘察监理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须提供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

人姓名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其他人员、设备等须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并自行配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承诺函）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竞价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时间（公告、报名、竞价结束时间一致）：2023年1月31日18时00分至2023年2月3日18时00分。

2. 投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阳光交易系统（<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15/a/login>）。

3. 被邀请投标人须在投标结束时间前完成资格证明文件提交上传及报价工作（具体详见阳光采购平台发布时间）。

4. 被邀请投标人上传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5.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六、评标办法

最低价中标。

七、其他要求

1. 在规定时限内，投标人完成报价等工作；
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
3. 投标人报名时需上传资格证明附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4. 资质审核：招标人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5. 通过资质审查投标人在“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提交报价；
6. 根据服务内容实行总价包干，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填报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附件资料（格式见附件）。
8. 风险条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投融资管理办公室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联系人：李晟 王芑

电 话：0931-8484769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南关十字亚欧国际写字楼 1816 室

联 系 人：龚建斌 申坤

电 话：0931-8187316 18153961007 15002536157

2023 年 1 月 31 日

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名称）提供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待本项目施工图批复且项目法人确定后，由项目法人承继合同中甲方权责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

项目概况：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主线起点位于黑石镇彭家湾，通过改造既有黑石川出口立交为枢纽立交，与已建 G341 线白银至中川一级公路相接。路线全长 120.9 公里。同步建设永登高铁站连接线 6.3 公里，兰州新区东立交连接线 2.6 公里。

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永登高铁站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2.5 米。兰州新区东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全线设置完善的防排水、交通安全及服务养护管理等设施，其余指标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第一条 监理的内容和要求

1.1 监理内容：

（1）勘察监理服务：为项目提供全线勘察监理服务，依据相关标准和勘察设计合同规定，公正、科学、诚信、自律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和安​​全负监理责任，并提出详细监理审查意见，出具监理报告，以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主要检查以下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地质勘察有关标准和勘察设计合同要求：

- ①成立监理勘察机构；
- ②《勘察工作大纲》；
- ③勘察设备、人员的配备；
- ④勘察手段、方法和程序；
- ⑤工程地质调绘范围、内容和精度；
- ⑥勘探点数量、深度及勘察工艺；
- ⑦水、土、岩试样的数量，取样、运输和保管方法，试验内容和方法；

⑧原位测试和水文地质试验的内容、数量和方法；

⑨原始资料（包括地质调绘观测点卡片、钻探日志、物探记录、原位测试记录、水文地质试验记录、水土岩检验报告和料场调查及试验记录等）、勘察报告及图件；

⑩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各项勘察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⑪工程测量和外业调查资料。

（2）外业验收服务：依据相关标准，协助项目法人组织外业验收和工程地质勘察成果验收，并提出详细审查意见，出具外业验收报告及地质勘察专项评估报告，其中：

1) 外业验收重点检查内容包括：

①外业勘测资料的完整性；

②公路勘测规范、规程执行情况；

③平面及高程控制测量控制点的布设等级和精度，地形图的范围和精度；

④特殊路段（如高边坡、地形复杂的大桥、偏压严重的隧道、高挡墙等路段，铁路、高压铁塔、通讯基站、学校等重要建筑物，管线、路线交叉等重要构筑物附近）控制横断面或控制距离的测量情况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⑤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筑路材料、概算编制等各分项的调查情况，沿线规划、城建、水利、水文、地震、气象等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情况；

⑥对生态环境敏感点、文物、基本农田、压覆矿藏、铁路交叉、电力交叉、城镇规划等重要控制因素相关资料的收集掌握情况；

⑦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⑧多方案路线比选以及是否遗漏有价值的比选方案情况；

⑨各专业主要工程方案的合理性。

2) 工程地质勘察成果验收重点检查内容包括：

①工作人员、勘察设备等投入情况；

②勘察方法的针对性和适宜性；

③地质调绘范围和深度；

④勘探工作量、实施过程和完成情况；

⑤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的完成情况；

⑥筑路材料料场勘察、试验资料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⑦外业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⑧勘察工作的深度、进度和勘察成果质量。

1.2 监理成果内容：提交地质勘察监理成果的印刷版及电子文本（包括图纸），印刷版按甲方要求提供；

1.3 安全要求：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为完成本项目合同服务内容不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在开展工作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和规章制度，对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作业期间的人身、财产等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1.4 工期要求：乙方应在委托之日起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1.5 成果质量要求：地质勘察监理单位提供的成果质量，须严格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交规范〔2022〕14号）执行。

第二条 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总额为：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以上费用包含地勘监理、外业验收和工程地质勘察成果验收等全过程服务。（本合同为总费用包干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内合同总价不因合同执行期间物价水平变动而调整。）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项目服务报酬开工建设后由项目法人根据实际支付；

具体支付原则：施工图批复后由项目法人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报酬。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地质勘察监理基础资料。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4.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因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有关项目情况、资料、数据，需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外方透露。

4.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全体编、审人员。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地质勘察监理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乙方提交勘察监理工作成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地质勘察监理成果，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

6.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地质勘察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2 按照合同文件对乙方进行管理授权，并将授权通知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
在乙方进行地质勘察监理时，甲方应负责必要的协调工作。

7.3 审核、批准乙方的管理程序申请文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管理程序执行。

7.4 接受、审核、批准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7.5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当，严重影响工作进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规定，按时完成此次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供与此次地质勘察监理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地质勘察监理工作计划等。

8.2 乙方应做好地质勘察监理服务的工作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实施体系，明确各阶段及各分项地质勘察监理服务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地质勘察监理工作质量负责。

8.3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开展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工作，提供的地质勘察监理服务结论必须客观、真实、准确。

8.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

第九条 违约处理

双方约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所要求的报告或成果的提交时间超过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应承担应合同价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所要求的报告或成果未通过审批的，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就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包括甲方为补救乙方的错误，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9.3 由于甲方的原因，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每逾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应承担应合同价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变更情形

合同变更时，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费用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2.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给予乙方如下奖励：无。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

（签字）：

字）：

电 话：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在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60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及设计批复的彩色复印件。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证书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 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企业信誉相关证明材料

4.承诺书（后附格式）

5.其他证明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阳光采购投标，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主要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均具备相应资格。

3.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

4.我方将按要求完成发包人要求实施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